

安徽省地方志丛书

全椒县志

安徽省全椒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编



责任编辑：沙宗复
装帧设计：方绍武

摄影：桓祖玉 蒋艾荃等
描图：秦锦章等

全椒县志

安徽省全椒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编

黄山书社出版发行

（合肥市回龙桥路1号）

新华书店经销 芜湖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46 插页：14 字数：1,105,000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01,400

ISBN7-80535-027-2/K·9

定价：3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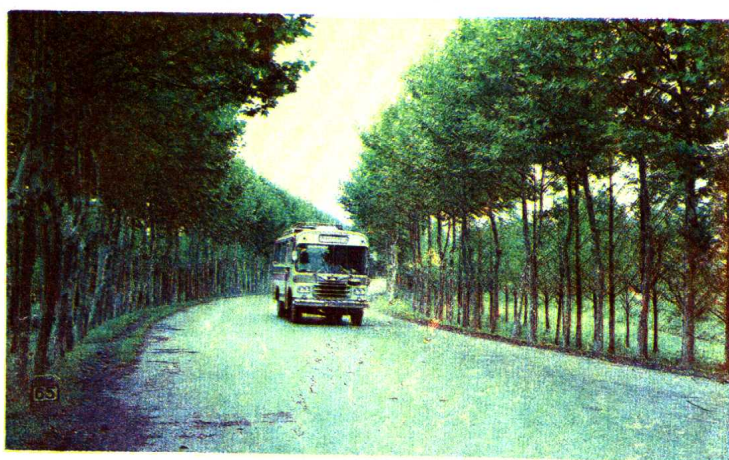
瞰 鸟 城 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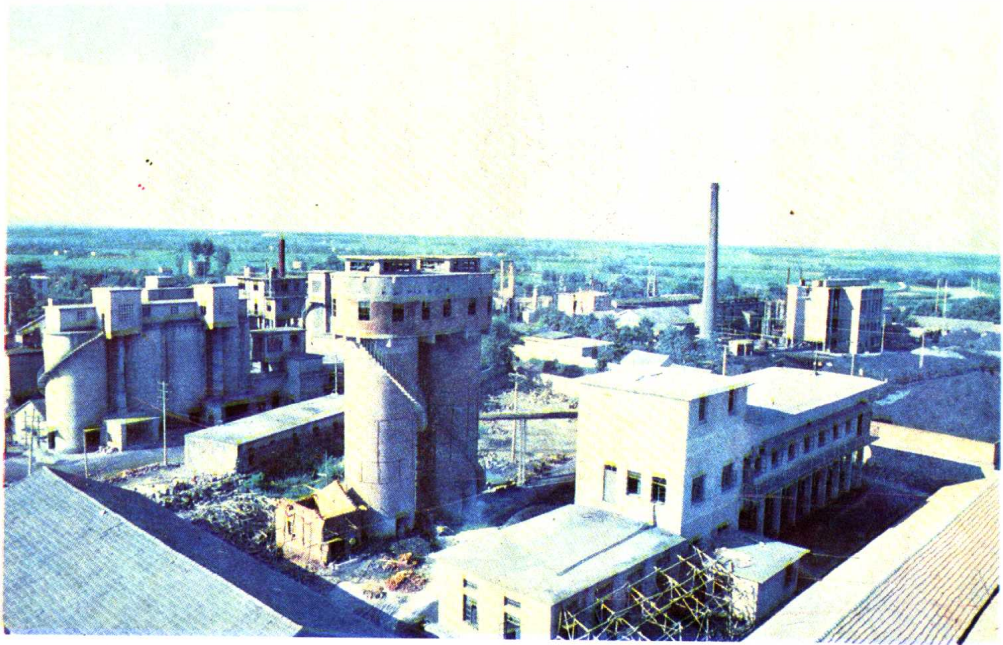


出口软体玩具

合浦公路全椒段



三汊河节制闸



南 屏 山 工 业 区

全 椒 中 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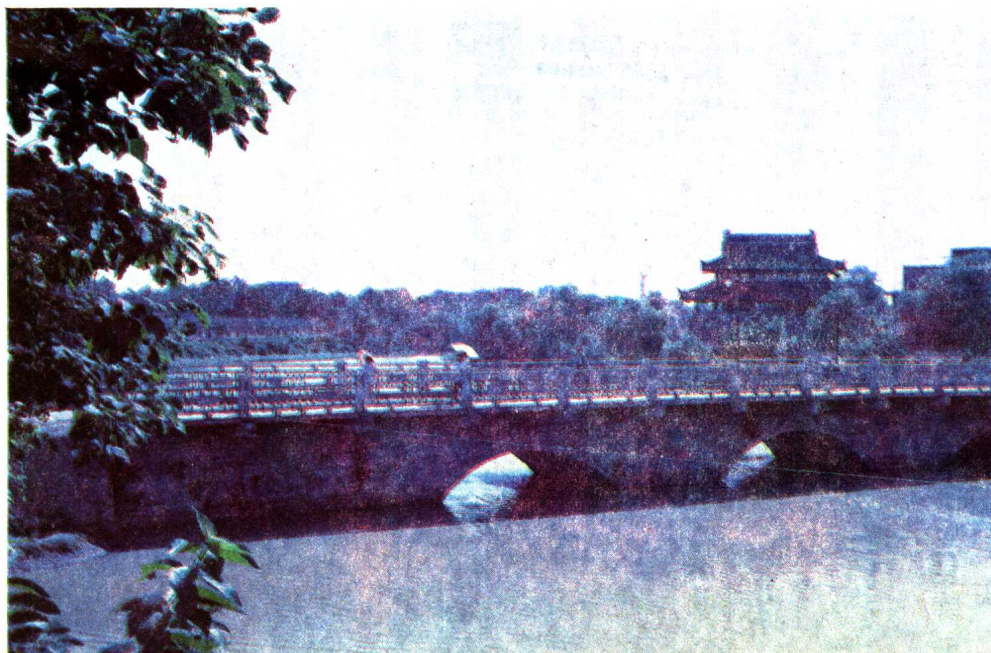
县 西 北 林 区



黄 栗 树 水 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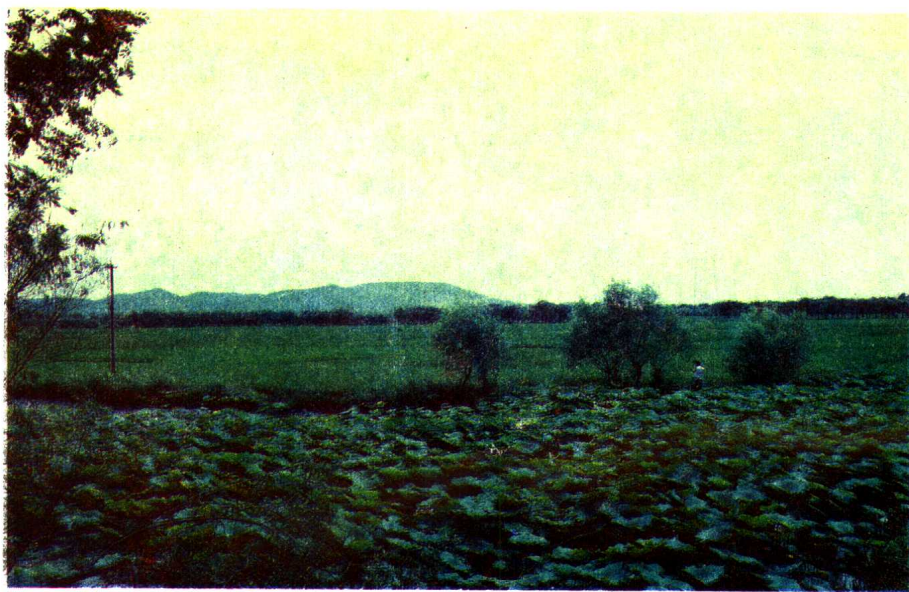
神 山 寺 大 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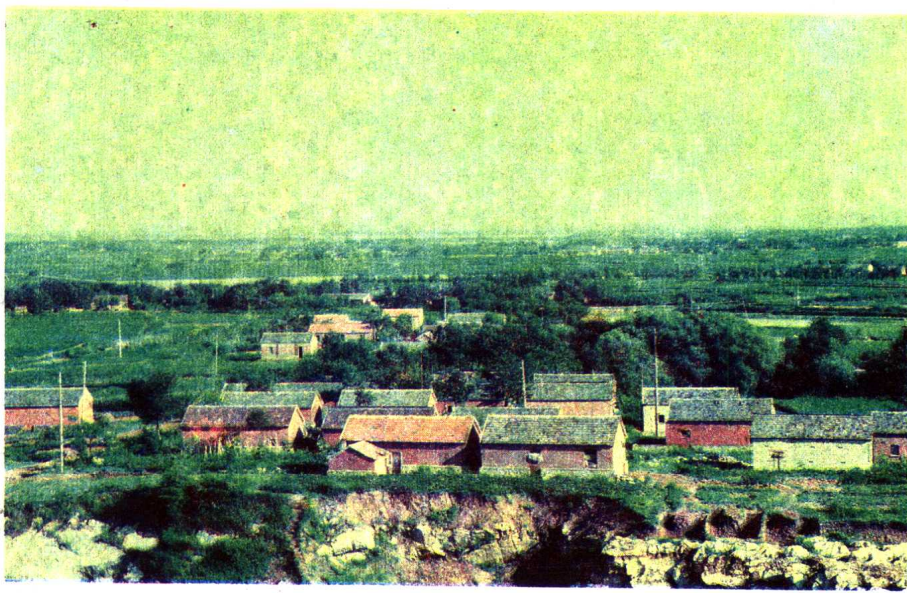
襄 水 环 清

吴 敬 梓 纪 念 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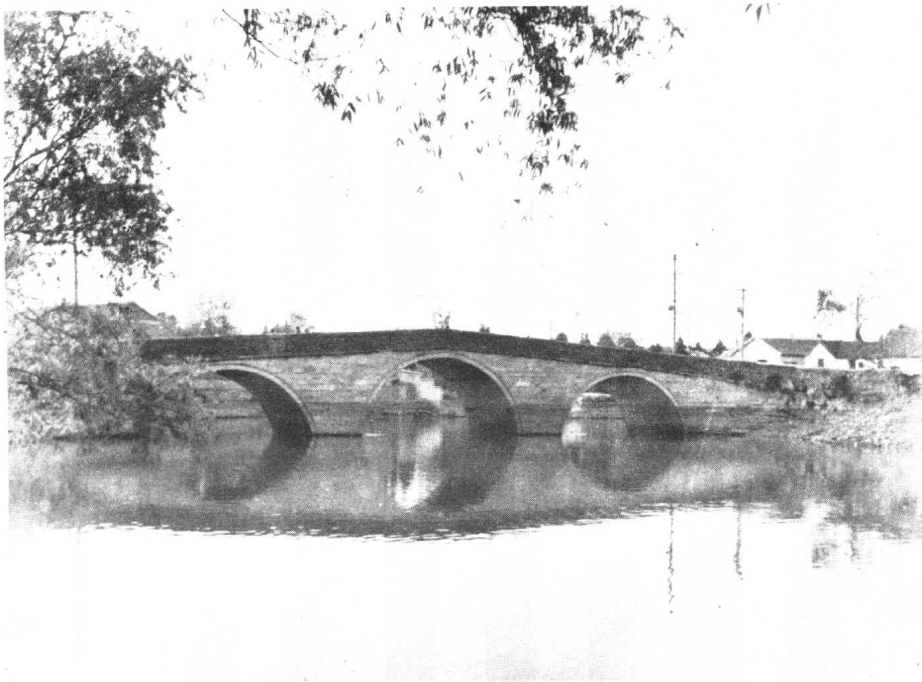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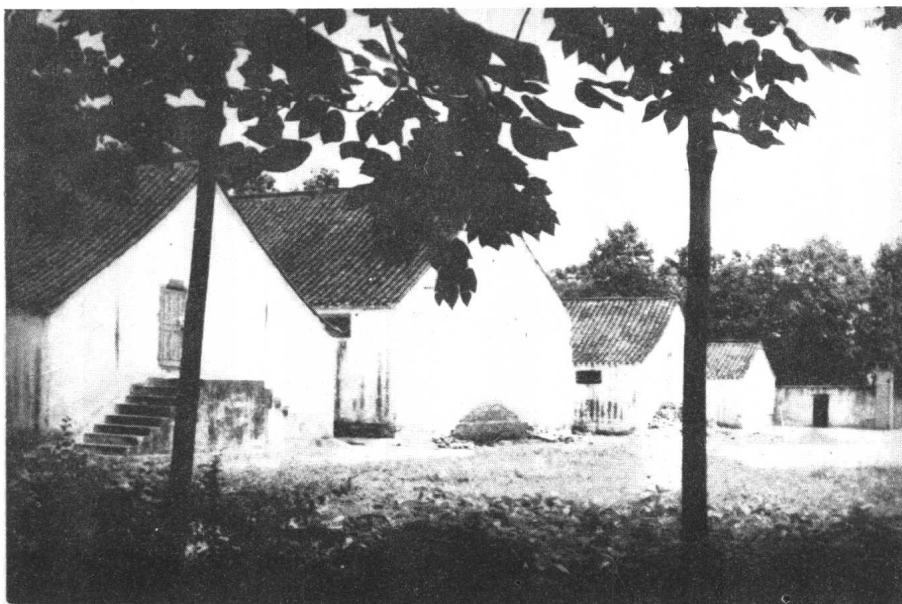
夏 日 的 陈 浅 圩 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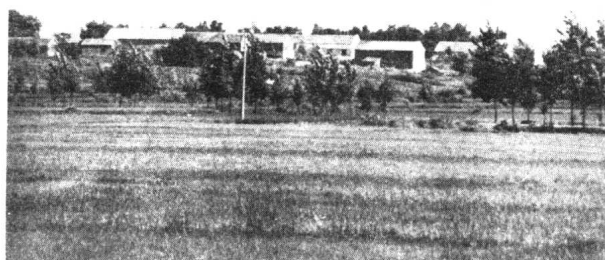
农 村 新 貌 —— 南 屏 乡



积 玉 桥



三 塔 寺



八十年代初兴建的农村民房



卫星遥感摄影全椒县地貌图

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 阚家衡

副主任 潘禹三

委 员 徐道玉 龚金龙 沈宗奎 朱惜儒 李振林

陈宗道 王 健 李世忠 盛乃健 张国钦

顾 问 宋卓人

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 张国钦

(1982.6—1984.3徐道玉兼主任)

副主任 刘继华

秘 书 梅 森

科 员 谢绍宽 苏仕先

编 纂 成 员 名 单

总 纂 办公室编纂会议

文字修订 梅 森

分 纂 (以办公室成员构成为序)

张 国 钦 文化艺术 教育 医药卫生 体育 科技 宗教
风俗 方言

刘 继 华 地理 人口 农业 林业 水利 畜牧渔业
多种经营

梅 森 概述 工业 交通 邮电 电业 城乡建设 军事
人物传

谢 绍 宽 商业 外贸 粮食 工商管理 税收 财政 金融

苏 仕 先 大事记 党政社团 政法 民政 劳动人事 人物表
附录

序 一

全椒县长程文长同志以《全椒县志》（送审稿）见示，约我作序。我观此志，举凡地理资源、历史沿革、政治军事、文教科研、农牧林渔、工商经济、民情风俗、人物楷模，无不粲然备载。览史迹之编年，察盛衰之所托；记事范之本末，知鉴镜之所循。县域虽小，能映国情；竹帛垂真，可传后世。

此志编纂成员，率皆县中硕彦，成稿的时间既甲于全省，内容的水平又凌驾古人，集资料之菁华，纳县情于一志；阅篇章之翔实，感辑访之艰辛。因其书成，欣然命笔。既致慰劳祝贺之忱，亦表欣赏褒扬之意。谨序。

杨纪珂

一九八六年六月六日合肥

注：本文作者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安徽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序 二

全椒历史悠久，修志的传统久盛不衰；今逢盛世，新的《全椒县志》应运而生，这是一件大好事。

前人编纂过许多《全椒县志》，但多已散佚，仅存的几部旧《全椒县志》，是我县宝贵的文化遗产；但更宝贵的，应该是

- 第一部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编纂完成的新《全椒县志》；
- 第一部用历史唯物主义贯穿始终的新《全椒县志》；
- 第一部把人民作为历史主人的新《全椒县志》。

感谢县志编纂委员会暨办公室的同志们，他们为全椒新县志的编纂工作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他们仅用三年时间就编纂完成了这部洋洋数十万言的宏篇巨制，这是个了不起的成绩！

县志是一个县的历史和现状。新的《全椒县志》比较真实地将全椒的历史和现状展现在我们面前：上下几千年，纵横数百里，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古今人物、名胜古迹、风土人情……跃然纸上，历历在目。

从中我们看到了全椒壮丽的山河，丰富的物产，灿烂的文化和巨大的潜力。

从中我们看到了全椒人民是勤劳、勇敢、智慧的人民，她们为全椒的历史写下了许多光辉的篇章。

从中我们看到了全椒社会的发展，历史的沿革，以及政治、经济、文化的兴衰。

从中我们还看到了全椒的希望：有这样优越的自然条件，有今天这样的经济基础，只要我们坚持改革，开拓前进，全椒的未来一定会更加光辉灿烂。

历史是一面镜子，“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新的《全椒县志》为我们提供了大量的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它是我县的“资治通鉴”。了解全椒的过去，研究全椒的现状，我们会得到许多有益的启示，我们就会少犯错误，少走弯路。把全椒建设得更加繁荣昌盛，为全椒历史写下新的篇章，这是我们的使命。我们要努力！

程文长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全椒

注：本文作者系中共全椒县委副书记、全椒县人民政府县长

凡 例

一、本志取事，上限因事不同而相应延伸，下限为1984年，个别事物延至志书搁笔之时。

二、本志为平行章节体结构，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统领全志，设序言、凡例、概述和大事记；第二部分为全志主体，设地理、人口、农业、林业、水利、畜牧渔业、多种经营、工业、交通、邮电、电业、城乡建设、商业、外贸、粮食、工商管理、税收、财政、金融、党政社团、政法、民政、劳动人事、军事、文化艺术、教育、医药卫生、体育、科技、宗教、风俗、方言、人物等志，计33章，章设节目；第三部分是志书的附属，设附录和后记。

三、本志撷取旧史志精华改写后录入新志。采用的旧史志有明泰昌元年《全椒县志》（影印照片）、清康熙十二年《全椒县志》、民国九年《全椒县志》、1960年《全椒县革命斗争史综合资料》、1960年全椒13个公社社史、1971年《全椒简明县志》。此外，本志引用的大部分文字资料来自省、县馆藏档案和图书，以及县属各部门所修的专业志；数字资料主要来自地、县统计局编印的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编。

四、本志冠于志书之首的概述，提纲挈领地综述全县的历史和现状，意在反映本县的大势与史略，可以起到不必通览全志而知概况的作用。

五、本志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纪事本末体为辅，按年代顺序记载本县历史上发生的大事，主要是近、现代史上发生的大事，使之成为全志之经。

六、本志人物章包括人物传、人物表。人物传贯通古今，侧重近现代，入传人物不受级别、职称限制，唯以其推动或阻碍历史进程所起的作用大小及其社会影响程度为取舍标准。入传者以本籍为主，兼顾在本地区活动的外籍人。根据“生不立传”的原则，健在的社会名人一律记入人物表。入表标准：军、政界抗日战争胜利以前为县团级以上，以后为地师级以上；文化界为副教授、副研究员级以上；模范为国家授予者；革命烈士1938年以前参加革命者，一律入烈士表，1939年以后参加革命者，排级以上入烈士表，排级以下不录。入表人物上限为1840年。本章因受资料收集的局限，有些人物可能漏记。

七、本志载入科技章的著作表中的专著因受资料收集的局限，个别可能漏记。

八、本志对1955年3月1日以前发行的旧版人民币，因考虑到与新版人民币币值不一，为避免多处加注，故在入志时一律按10000：1的比率折算。文字和表格中出现的产值、固定资产、利润、税利等数字，建国后1971年以前按1957年不变价格计算，1971年至1981年按1970年不变价格计算，1982年至1984年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本地特殊的度量衡制随文加注。

九、本志数字行文，十以上、万以下的用阿拉伯数字，如“15”、“2568”等；万以上以万或亿作单位，如“5万”、“2亿”等；两位以上的约数一般用阿拉伯数字，如“20多”、“3000多”；特殊情况，汉字用顿号连接，如“五、六百人”，阿拉伯数字用破折号连接，如“50—60支”；单独使用的个位数（包括整数十），用汉字表示，如“八吨”、

“四米”等。

十、本志历史纪年，明清以前用帝王年号纪年、农历纪月；民国年间用民国纪年、公历纪月；1949年以后用公元纪年、公历纪月。公历年、月、日为阿拉伯数字，其它均为汉字。文中所出现的“二十年代”、“三十年代”、“八十年代”……，凡未注明所属世纪的，均为本世纪年代。

十一、本志采取以类系事、横排门类、纵写史实的编写方法。篇目设置主要根据事物的领属关系，其次是兼顾连带关系。

十二、本志体裁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以志为主，图表分附各事类中。

十三、本志采用语体文、记叙体。